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0-04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公司董事 11 名，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增加审计委员会有关公司法制建设部分条款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治企水平； （七） 根据董事会授权，推进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贯彻和落实； （八）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临 2020-041 号。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赞成 11 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回避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法制建设，规范公司法律事务，董事会现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向荣女士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简历请见附件 1），任职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5

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1： 李向荣女士简历：

1973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1993 年加入联合利华，期间在中国、英国及新加坡的多个不同部门历任多种财务管理职位。2007-2010 年，任联合利华大中华区财务总监。2010 年担任亨得利控股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自 2014 年 8 月加入如家酒店集团，担任首席财务官。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首旅酒店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如家酒店集团首席财务官。